

# 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河北津西钢铁集团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迁西县职教中心

鉴于：

1、河北津西钢铁集团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公司）是河北津西钢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我县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除正常生产轧辊、耐磨材料外，还承担着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钢铁企业的生产维修任务。

2、迁西县职教中心是我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近年来为企业培养技术人才 7000 多名，拥有 30 多名高级技术人才，拥有实习场地车间 2400 多平米，生产维修设备价值 1000 多万元。

双方就校企合作事宜进行了认真探讨。双方认为：大方公司与职教中心合作有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学校可以极大的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方本着互利双赢、诚实信用和公正公平的原则，愿意积极推进，早日完成合作。就合作中的重大事项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校企联合，利用乙方现有的设备场地成立“河北津西钢铁集团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迁西县职教中心生产维修中心”（简称生产维修中心），生产维修中心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生产体系，甲方派人到生产维修中心负责生产管理，协调整个生产维修中心与甲方的生产计划。

二、乙方同意为生产维修中心提供便利条件，在校园内形成独立的车间和生产区域，保证安全生产。生产维修中心下设两个生产车间，即由机修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待生产维修中心运转正常时

机成熟后，由乙方负责成立校办实验工厂，独立运营。

三、甲方派驻到生产维修中心的管理人员，只负责生产管理，不参与生产维修中心的财务运营，乙方负责生产维修中心人员工资、保险、安全生产等企业运转所需要的相关责任。

四、乙方同意甲方的建议，为生产维修中心新购买电机维修设备，同时甲方承诺：等设备到位后，负责技术指导并保证甲方所有电机维修业务全部由生产维修中心负责，生产维修中心不能承接的电机维修任务，需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外委修理。

五、为承接甲方业务，乙方同意马上新购买 160 立式数控车床一台和 160 立式数显车床一台，以及 250 立式数显车床一台。设备投入使用后，乙方承诺：机加工车间以保甲方生产为重点，优先安排甲方生产任务，同时，甲方承诺：委派给生产维修中心机加工车间的生产任务也应该是成批量系列化的产品任务，并保证机加工车间设备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六、乙方承诺：就合作事宜积极争取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维持稳定，不因乙方领导的变动影响合作执行。

七、双方就乙方规划的 3600 平米生产车间达成共识，双方同意，乙方新建车间由甲方负责规划，等资金到位后按高标准建设，以利于组织生产。

八、双方就合作方式达成共识，生产维修中心作为乙方学生实习基地只是来料加工业务，收取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收取原则是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乙方并提供税务局开具的人工费用发票结算。来料加工形成的废弃物资统一由甲方收回，生产维修中心加工生产，造成的来料加工物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违约责任：双方签署本《合作框架协议》后，除不可抗力外，按各自的权利义务履行相应的条款，保证本《合作协议》的顺

利实施，如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须按本《合作框架协议》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人民币。

十、本《合作框架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就因履行本《合作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十二、本《合作框架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迁西县职教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2010 年 12 月 10 日